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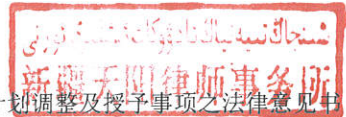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9]第 04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6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7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7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8
	六、结论意见.....	9
第三节	结尾.....	10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9]第 04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特变电工拟实施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根据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2月2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核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3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61人调整为2,0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0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532万份，预留468万份）调整为29,651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183万份，预留468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26名激励对象授予29,183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8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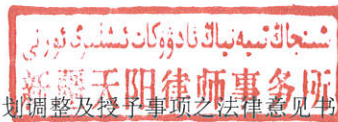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意见》，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 3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1 人调整为 2,0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0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532 万份，预留 468 万份）调整为 29,651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183 万份，预留 468 万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019 年 5 月 8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意见》，认为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0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83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8 日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首次授予的 2,0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83 万份股票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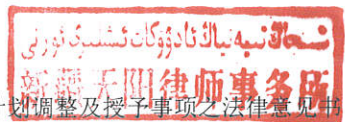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8 日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首次授予的 2,0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83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0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83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同日，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8 日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首次授予的 2,0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83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URA30045 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URA3004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19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其中特变电工和本所各留壹份，其余贰份由特变电工分别报相关部门。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2019年5月8日